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料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授出認股權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認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3,420,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惟須待認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此等認股權授出之摘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 81.05 港元

授出認股權總數 : 3,42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81.05港元

認股權之行使期 : 從相應之歸屬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

尾兩天)

認股權之歸屬 : 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認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

個週年、第二個週年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等份歸屬

就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之執行董事的認股權,合共三期(每期分別為 33.2%、33.4%及 33.4%)的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第二個週年及第三個週

年日歸屬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認股權,全數將於

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在授出的認股權中,750,000份認股權授予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500,000份認股權授予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750,000份認股權授予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500,000份認股權授予陳建華先生及500,000份認股權授予陳志聰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60,000份認股權授予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60,000份認股權授予Camille Jojo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及60,000份認股權授予Camille Jojo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及60,000份認股權授予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60,000份認股權授予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60,000份認股權授予Robert Hinman Getz先生、60,000份認股權授予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及60,000份認股權授予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股權之授出均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獲分別授予其認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沒有亦不會就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向認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經濟資助。

授出認股權之業績目標

並無授予認股權承授人之認股權受限於任何本公司之業績目標評估,由於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i)就授出認股權已參考各認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 展及長期增長過去及未來作出貢獻之能力,以及認可其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任 期;(ii) 認股權具有歸屬期亦有以下詳述之退扣機制,而認股權之價值亦連接本 集團股價及表現,因此與認股權承授人之利益及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所授出認股權之退扣機制

儘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於認股權行使期間,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認股權被收回或延長認股權歸屬期:(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或(ii)認股權承授人犯欺詐或不誠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在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或(iii)倘認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董事可向相關認股權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收回董事認為適當數量的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或(ii)就全部或指定部分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延長認股權歸屬期(不論初始認股權歸屬期是否已過)至董事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

此外,倘(i) 認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ii) 非執行董事認股權承授人不再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已通過議案自動清盤, 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否則該認股權會失效。 授出上述認股權後,假設概無其他獎勵股份或認股權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最多164,773,294股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當中最多18,347,979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予根據認股權計劃定義之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來,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本公司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認股權最大值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認股權計劃修訂批准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認股權的理由與裨益

認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相應之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修訂及重述。此等授出符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即表揚承授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之貢獻),及從業務持續發展及穩定性角度而言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 (i) 認股權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 認股權承授人並非已經及將會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認股權之參與者;及(iii) 認股權承授人並非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及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